附件2：

**中国核学会个人会员入会须知（试行）**

1. **本团体的会员种类：**

　　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其中，个人会员包括普通会员与学生会员。中国核学会个人会员同时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个人会员，二者共用同一会员号。

1. **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　　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章程；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（三）在本团体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（四）个人会员应具备的资格：

　　1、普通会员：（1）有助理研究员、讲师、工程师、农艺师、主治医师等中级职称以上，关心中国核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核科技人员；（2）从事核科技工作，有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相当中级职称以上学术水平者；（3）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核科技人员；（4）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活动的、从事核科技及相关领域工作的人士和领导干部。

　　2、学生会员：高等院校核专业及相关专业就读的大学生、研究生，愿意参加学会活动的，可申请为学生会员。学生会员毕业后需另行申请批准，才能转为普通会员。

1. **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**

　　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（三）优先、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；（四）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在本会刊物上发表文章；（五）优惠订阅本会所有编印的出版物，免费阅读《中国核学会会讯》与《核科学与工程》电子版；（六）享有本会“两院院士”候选人推荐提名资格以及其他事项的推荐提名资格；（七）参加中国核学会定期举办的各种会员活动；（八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规定的其他权利；（九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1. **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　　（一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（二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（三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（四）向本团体反应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（五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1. **会员管理**

　　（一）各类会员的会籍由本会秘书处管理；（二）本会会员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个人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退回已发的会员证；（三）凡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的会员，经所在省级核学会或专业分会常务理事会确认后报本会予以除名，由本会秘书处在有关刊物和网站上公告；（四）会员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调动工作，或个人基本信息有所变动，须通知本会秘书处，并通过本会员系统做必要的变更；（五）会员入会和退会均在本会有关刊物和网站上予以公布；（六）本会秘书处按中国科协有关规定统一编制个人会员登记号，由本会统一印制会员证；（七）本会会员可申请加入多个合法成立的全国性或地方性学术团体，同时具有多重会员身份，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1. **会费标准**

　　普通会员每人每年50元，学生会员每人每年25元，会费缴纳采取每两年或四年一交的方式。

1. **会费缴纳办法**

　　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，转账信息如下：

　　开户行：中国核学会

　　户名：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

　　账号：0200003309089043507

　　收到会费后，中国核学会秘书处将及时开具并寄回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1. **会费用途**

　　（一）学会会刊、网站、编印资料及通讯经费；（二）学会业务活动经费。

1. **会费管理**

　　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；（二）设立专门财务人员，建立经费收支账目，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；（三）学会经费管理工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每年进行财务审计。